

大连市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文件

大转发〔2017〕1号

关于做好2017年军队转业干部 安置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县（先导区）、各有关单位：

2017年是军队体制编制改革向纵深推进的关键之年，我市军队转业干部安置任务十分艰巨。各区、市、县（先导区）及有关单位要从深化改革全局、巩固国防的大局出发，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做好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期间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的通知》（中发〔2016〕13号）和《中共辽宁省委、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期间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的通知》（辽委发〔2016〕30号）精神，增强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担当，切实把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作为一项特殊的政治任务，摆到重要议事日程，切实抓紧抓好。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改进和完善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办法

积极推行“阳光安置”，建立健全公平、公正、公开的安置

机制，坚持核分安置为主的安置办法，执行大连市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关于印发〈大连市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的通知（大转发〔2010〕2号）和《关于修改〈大连市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的通知》（大转发〔2011〕2号）。中省属驻连单位根据其主管部门下达的安置计划或实际工作需要，采取双向选择的方式接收安置军队转业干部。其他单位均采取量化核分排序，军队转业干部按照团、营、连排、技术四个层次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在公布的安置计划内选择安置单位的办法接收安置。

党政机关、群众团体和事业单位凡有空编的单位原则上都要接收军队转业干部。军队转业干部实行指令性计划安置，必须无条件执行，各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收军队转业干部。对拒绝接收军队转业干部及未完成接收安置军队转业干部计划的单位，要暂缓人员调动，暂缓工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和非领导职务审批等事宜。

二、发挥党政机关接收安置军队转业干部的主渠道作用

各级党政机关、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要带头积极接收安置军队转业干部，预留部分岗位用于安排军队转业干部。畅通军队转业干部进入政法部门、执法部门的通道，政法部门以及劳动监察、城市管理执法、海上执法等行政执法、监管部门调整和充实人员，优先从军队转业干部中选用。各区、市、县（先导区）要根据安置工作实际，制定优惠政策措施，鼓励优秀军队转业干部到基层一线任职。企事业单位要承担起安置军队转业干部的责任和义务，提供适合军队转业干部工作和发展的岗位。

中省属驻连单位要认真执行和完善我市军队转业干部安置计划。要积极向中央、省主管部门沟通汇报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相关情况，深入挖掘安置潜力，主动接收军队转业干部，充分发挥接收安置军队转业干部的模范带头作用。

三、合理安排军队转业干部职务和职数

各区、市、县（先导区）及各有关单位要加大工作力度，采取预留领导职数、使用空出的领导职位、按规定增加非领导职数、先进后出等有力措施，切实安排好师团职军队转业干部的工作和职务。军队转业干部安排非领导职务首次任职不受单位职数限制，所增加非领导职数单列、专用管理。如职务发生变动，其原增加的非领导职数收回；如职务不发生变动，不冲减所在单位按规定核定的非领导职数。

四、做好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

各区、市、县（先导区）要把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作为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部门的重要职能，健全工作机制，配强工作力量，完善管理服务政策，充分发挥三级管理服务体系的作用。要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切实采取有效措施，落实好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的有关待遇政策。要积极适应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新形势，加强对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就业创业的协助和指导，积极为其就业创业提供方便条件，充分发挥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在创业大军中的生力军作用。

五、严肃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纪律

各区、市、县（先导区）及各有关单位要进一步强化“四个

意识”，坚持把做好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期间的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作为一项特殊的政治任务，摆在突出位置，加强组织领导，压实领导责任。对未完成或完成任务不力、拒绝接收或变相拒绝接收的地区、部门和单位要追究领导责任，问题严重的要给予组织处理。要进一步加强安置工作作风建设，严肃安置纪律，对在安置过程中违规违纪的，要及时批评教育或处分，严重违反政策及构成犯罪的要依纪依法严肃处理，保证公平公正、风清气正的安置环境。

2015年大连市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完善计划分配军转干部安置办法的通知》（大转发〔2015〕1号）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废止。



大连市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

2017年8月30日

大连市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办公室 2017年8月30日印发
